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26）。

二、章程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存在如下差异：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p>第六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后，经董事会确定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p>

<p>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三十八条¹公司股东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3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p>	<p>第四十一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p>

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删除，其他项依次调整。第一项删除原因：属于股东职能，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该项删除不影响股东权益。



<p>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成员中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条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章程中所有“总经理”称谓均已统一调整为“经理”，其职权、任免程序等实质内容保持不变。

工商备案后的《公司章程》不涉及实质内容的调整，最终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6-014）。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